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规定，在 2020 年度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了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

（一）2020 年 1 月 13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暨公司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在 2019 年年报编制期间的第二次见面会，审议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快报。

（二）2020 年 2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2020 年 3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三次会议暨公司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在 2019 年年报编制期间的第三次见面会，会议听取了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总结汇报，审议了公司

2019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特许经营资产报废、公司会计政策变更、2020 年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2020 年度公司为所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等事项，并同意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2020 年 4 月 1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四次会议暨公司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在 2019 年年报编制期间的第四次见面会，对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计提减值准备及第三次审计委员会议案内容有变化的公司会计政策变更、2020 年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同意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增加 2020 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 2020年10月22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七次会议暨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在2020年年报编制期间进行的第一次见面会。审议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审核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2020年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方案,对工作方案提出建议意见,总体评价满意。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2020年度,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19年年度、2020年季度、半年度财务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计划进行了审核、把关,以保证对外报出的财务报告质量。

(一) 2019年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年度报告期间,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规定履行职责。在年报编制期间,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快报,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和财务负责人对年度经营情况的汇报,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开展2019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同时要求公司聘请的年审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并与委员会保持及时沟通。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再一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经过审阅后认为,年审注册会计师初步审定的2019年年度财务会计

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对重大事项的落实处理可靠，对重要会计、审计政策的把握恰当。同意将经年审会计师正式审计的公司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公司 2020 年与关联方日常管理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 2020 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为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提高在环保市场的市场份额和经济效益以及公司信息化建设而开展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关联交易定价除脱硫、脱硝特许经营收入及特许经营业务涉及到的用水、用电、用汽按照政府相关政策规定指导定价外，其他均通过公开市场竞争或参照公开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会计政策调整的审议情况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要求，2020 年，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了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

(以下简称“财会[2019]16号”)、《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所修订的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修订,属于按照国家统一要求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 审计委员会对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的审议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能够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同时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能够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有利于公司法人治理更加规范化。本次公司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内容合法有效,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审议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兰州西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被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相关业务应收款项存在回收风险。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实

际情况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调查和评估，认为该机构在为公司提供的 2019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 2019 年度财务、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七）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汇报材料，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内部审计，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三、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审计委员会委员：

宋蔚蔚、陈来红、赵新炎、李理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三日